

标段编号： 2405-440306-04-01-6326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裕安路临时泵站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p>1、业绩认可时间为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上述日期，则以最近的日期为准）共计 5 项业绩（投标人提供的超高 5 项业绩，只计取前 5 项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p> <p>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p> <p>1.3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在国家住建部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平台与竣工验收文件不一致，需提供该项目经理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及变更相关证明文件。</p> <p>1.4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p> <p>2、招标人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查询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项目负责人业绩，若平台中无法查询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平台查询结果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p> <p>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p> <p>4、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工程施工业绩（须含排水泵站）。※特别提醒：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排水泵站及排水管道工程的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 项目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须含排水泵站及排水管道）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否则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5、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p>
2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p>投标人如实填写企业近三年（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法律诉讼情况、司法情况、经营异常等，附相应网站截图（如有），并对真实性负责，最终信息以招标人查询的结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网”、</p>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的结果。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项目经理业绩

附表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19924 万元 (泵站部分 5363.86199 4 管道部分 14560.13809)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19-09-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72569
2					
3					
4					
5					
.....					

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7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项目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项目编号	44098319100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9831909300201
建设单位	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2C74M8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91.36	总投资(万元)	19924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信发改投(2018)3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440983201909300302	19924	--	2019-09-30	4409831910010003-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1 1 2 5 8 0 8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9831910010003-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9832019093003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9831910010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2019】041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肖少军	所属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刁沪军	所属单位	广东洋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9924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9-09-30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9-30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935623-4	项目经理	肖少军	430502*****15
2	监理企业	广东洋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651801-7	总监理工程师	刁沪军	430105*****35
3	设计企业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5535358-2	暂无	--	--
4	勘察企业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9042181-7	暂无	--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廣東遠東招標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8212）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最终确认贵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924 万元，中标金额为：

污水厂可用性服务费（万元/年）：975.00（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元/年）

污水厂运营维护服务费（万元/年）：804.00（大写：人民币捌佰零肆万元/年）

污水处理运营费单价（元/吨）：0.82（大写：人民币捌角贰分/吨）

管网可用性服务费（万元/年）：806.00（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万元/年）

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万元/年）：173.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年）

请贵公司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8831261

联系地址：信宜市新尚路 4 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系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中路 36 号

联系人：麦嘉倩

联系电话：1802287713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6 份，送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 2 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执 2 份、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执 2 份。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983201909300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		
建设地址	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24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洋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妹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少军	总监理工程师	刁沪军
合同工期	2019-01-01~2020-01-01		
备注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位于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新增污水收集管两位 于信宜市主城区部分主干道成河新两侧等，建设规模为3万 m ³ /d；占地面 积 26666.8，新增配套污水收集主干管总长度约 20.5km，修复已建戴污管 网及完善排污口纳入已建戴污管网的配套工程，总长度约 5.0km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HZB180300(JT)-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发改〔2018〕3号。

4.资金来源：社会资本金 30%，融资 70%。

5.工程内容：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新增配套污水收集主干管总长度约 20.5km；修复已建截污管网及完善排污口纳入已建截污管网的配套工程，总长度暂估约 5.0 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土建、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电气、消防、绿化、道路、管网铺设、管网修复（甲供部分材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365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贰拾肆万元整 (¥ 19924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 29886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少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信宜市嘉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工程地点	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393.6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992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砼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3201909300302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信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2019-006
建设单位	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洋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信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年 月 日	配套道路、园林、照明、 给水工程	合格
	年 月 日	配套排污综合管网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按施工图、规范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施工完成，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无出现质量问题。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无出现质量问题。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0年7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0年7月20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年月日</p>	<p>姓名: 吴魁源</p> <p>注册号: 4405469-AY004</p> <p>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0年9月30日</p>

结算书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结 算 书

申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名称：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二、编制依据及取费标准

1、竣工图

2、采用清单、定额：（1）文件依据：建质【2008】216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GB50500-20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13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定额：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7》。

3、工料机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按广东省2018年5月份材料价格及广东省2018年5月综合价格，其他不足部分及设备价结合厂商报价及市场价。

4、工程费用取费标准：粤建标函[2017]8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有关规定，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

5、结算金额已下浮（合同下浮率为1.18%）。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申报金额(元)	备注
1	大成镇-排水、管网	3401501.26	
2	丁堡镇-排水、管网	6363112.12	
3	东镇街道-排水、管网	5475491.34	
4	钱排镇-排水、管网	7328265.31	
5	白石镇-排水、管网	4028368.35	
6	茶山镇-排水、管网	3620745.17	
7	洪冠镇-排水、管网	2157919.95	
8	思贺镇-排水、管网	3483736.19	
9	合水镇-排水、管网	5912786.46	
10	池洞镇-排水、管网	10274590.8	
11	北片区污水泵站设备工程	14390050.01	
12	管道冲洗、施工便道	314302.43	
13	贵子镇-排水、管网	7115354.92	
14	玉都街道-排水、管网	6762146.38	
15	金垌镇-排水、管网	5547804.32	
16	水口镇-排水、管网	8907080.14	
17	新宝镇-排水、管网	6277539.11	
18	怀乡镇-排水、管网	7550933.33	
19	平塘镇-排水、管网	10734980.86	
20	北界镇-排水、管网	16193827.92	
21	朱砂镇-排水、管网	10429889.23	
22	镇隆镇-排水、管网	13721005.29	
23	北片区加压泵站	12425397.61	
24	北片区供水加压泵站设备工程	14225490.29	
25	南片区加压泵站	12597682.03	
合计		199240000.82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汇总。

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

业主单位: 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竣工结算金额 (元)
1	大成镇-排水、管网	3401501.26
2	丁堡镇-排水、管网	6363112.12
3	东镇街道-排水、管网	5475491.34
4	钱排镇-排水、管网	7328265.31
5	白石镇-排水、管网	4028368.35
6	茶山镇-排水、管网	3620745.17
7	洪冠镇-排水、管网	2157919.95
8	思贺镇-排水、管网	3483736.19
9	合水镇-排水、管网	5912786.46
10	池洞镇-排水、管网	10274590.8
11	北片区污水泵站设备工程	14390050.01
12	管道冲洗、施工便道	314302.43
13	贵子镇-排水、管网	7115354.92
14	玉都街道-排水、管网	6762146.38
15	金垌镇-排水、管网	5547804.32
16	水口镇-排水、管网	8907080.14
17	新宝镇-排水、管网	6277539.11
18	怀乡镇-排水、管网	7550933.33
19	平塘镇-排水、管网	10734980.86
20	北界镇-排水、管网	16193827.92
21	朱砂镇-排水、管网	10429889.23
22	镇隆镇-排水、管网	13721005.29
23	北片区加压泵站	12425397.61
24	北片区供水加压泵站设备工程	14225490.29
25	南片区加压泵站	12597682.03
26	合计	199240000.82
27	竣工结算金额: (小写) 199240000.82 元 (大写): 壹亿玖仟玖佰贰拾肆万元捌角贰分	
施工单位 申报意见	 签名 (公章): 尚少军 2020年9月21日	业主 单位 意见
	 签名 (公章): [Signature] 2020年9月25日	

证明

项目名称：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的项目经理为肖少军，项目金额为 19924.000082 万元，其中泵站建设分项金额为 5363.861994 万元，排水管网分项金额为 14560.13809 万元，实施单位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施工，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经过我单位相关领导 & 监理公司按照工程相关验收标准验收。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信宜市嘉叶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2、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Id=fd33ae6404aaf2c0ce36b90799ba8bd7&s21=%E6%B7%B1%E5%9C%B3%E5%B8%82%E6%B6%A6%E4%B8%80%E5%BB%BA%E7%AD%9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websit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中国裁判文书网" and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民事案件" (Civil Cases), "行政案件" (Administrative Cases), "赔偿案件" (Compensation Cases), "执行案件" (Enforcement Cases),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and "民族语言文书" (Ethnic Language Docum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高级检索" (Advanced Search) and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Enter case type, keywords, court, parties, lawyer).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buttons for "搜索" (Search) and a help icon "?".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filters: "关键字" (Keywords), "案由" (Case Type),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地域及法院" (Region and Court), "裁判年份" (Judgment Year),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文书类型" (Document Type), and "案例等级" (Case Level). The main search results area shows "已选条件:" (Selected Conditions) with a list of filters: "全文: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Full Text: Shenzhen Runyi Building Co., Ltd.),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and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The results show "共检索到 0 篇文章" (Found 0 articles) and "暂无数据!" (No data!).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links to other government services.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共检索到 0 篇文章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6%B7%B1%E5%9C%B3%E5%B8%82%E6%B6%A6%E4%B8%80%E5%BB%BA%E7%AD%9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836d2108f17cf8f49e89b84cf5464039&tyshxydm=91440605MA51PA5X2M>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PA5X2M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家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1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505

行政管理 19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 2 下一页 > 共 2 页 到第 页 确定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